

#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32

## 2023 年一季度全市人社系统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2023 年以来，全市人社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守正创新、奋力奔跑，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现就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 一、一季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人社事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26 个指标项中，工作推进情况高于 100% 的 9 项（占总指标项 34.7%），分别是“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人数”。

完成进度超过 50% 的 9 项（占总指标项 34.7%），分别是“技能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比例”、“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参加工伤保险人数”、“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新增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

“三招联动”，取得初步成效。局领导带队外出前往重庆，武汉，宜昌等地招商7次，组织客商来黄考察6次，拟签约项目3个。局招才专班大力推进“才聚荆楚·智汇黄石”工程，组织武汉都市圈高校中南民族大学、武汉纺织大学等学子“看黄石”活动，会同组织部门赴北京、上海、武汉等地重点高校招聘急需紧缺人才，深入开展引才推介活动11场次。局招工专班破除地域壁垒，拓展区域劳务协作，一季度开展赴外招工、劳务对接14次，与河南、山西、江西、浙江、贵州等省份以及省内的恩施、黄冈等地签订劳务合作协议13份。

## 二、工作要求

虽然一季度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但离上级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有不小的差距，下一步要以更大力度、更快节奏、更实成效助推人社工作提质增效。

**一要拿出更大力度，全力进取。**紧盯省市各项目标任务，全面推进全市人社事业发展规划指标任务落地落细。发挥“三创”项目示范、标杆和引领作用，务实进取，推动全市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二是跑出更快节奏，加速奋进。**各科室单位要创新工作举措，加快工作节奏，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干事创业氛围。时刻保持等不起、坐不住、慢不得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非常之举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三要做出更实成效，惠民安民。**要深入基层一线实地调研，

摸清实情，聚焦民生痛点堵点难点，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 附件：1. 2023年一季度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 2023年一季度“三创”示范项目；
3. 2023年一季度“三争”工作统计表。

## 2023 年一季度全市人社事业发展指标 完成情况统计表

项目	项目类别	单位	目标	一季度完成情况	完成百分比	责任单位
<b>一、就业再就业</b>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省	人	25000	15266	61.06%	就业局、就业科
2、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省	人	10000	8447	84.47%	就业局、就业科
3、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省	人	4000	3255	81.38%	就业局、就业科
4、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人数	市	人	10000	4329	43.29%	人才中心、就业局
5、新增返乡创业	市	人	2000	367	18.35%	就业局、就业科
6、为企业招工人数	市	人	30000	10218	34.06%	就业局、就业科
<b>二、社会保险覆盖面</b>						
7、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省	人	1927000	1910423	99.14%	社保局
8、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省	人	920400	907628	98.61%	社保局、职保科
9、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人数	省	人	538500	540142	100.30%	社保局、职保科
10、扩面新增企保参保人数	市	人	15000	7143	47.62%	社保局、职保科
11、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省	人	292000	299842	102.69%	就业局、就业科
12、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省	人	310000	304503	98.23%	社保局、工伤科

项目	项目类别	单位	目标	一季度完成情况	完成百分比	责任单位
13、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省	%	95	100	105.26%	工伤科、社保局
<b>三、人才队伍建设</b>						
14、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不含部门行业数）	省	人	1800	523	29.06%	职建科
15、其中：新增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不含部门行业数）	省	人	280	237	84.64%	职建科
16、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省	人次	27000	13393	49.60%	职建科、就业局
17、技能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比例	省	%	34.5	34.3	99.42%	职建科
18、专业技术人才中具有高级职称比例	省	%	7	本年度职称评审还未启动，暂无数据		职称科、考试院
<b>四、劳动关系协调</b>						
19、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省	%	60	80.5	134.17%	仲裁院
2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省	%	90	98.5	109.44%	仲裁院
21、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省	%	99	100	101.01%	劳动监察支队
22、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省	%	99	100	101.01%	劳动监察支队
<b>五、其他</b>						
23、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省	%	>6.5	市统计局数据还未出来		劳动关系科
24、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省	万人	260	262.28	100.88%	信息办
25、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省	%	57	54.39	95.42%	信息办
26、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省	%	97	99.93	103.02%	审批科、信息办

## 一季度“三创”示范项目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列入全省试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大冶市人社局、阳新县人社局)
2. 创新做好“人力资源数据库、企业用工管理信息库”两库建设(大冶市人社局)
3. 实现就业工作开门红,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市就业局、就业科)
4. 大力推进“才聚荆楚·智汇黄石”,“黄石就业行品牌”加速形成(市人才中心)
5. 招商与招才、招工深度融合,初显成效(招商工作专班)
6. 《实施“安薪工程”推进“无欠薪”城市创建》入选全省“保障新发展 法治惠民生”的实项目(市监察支队、法规科)
7. 我市被列入全国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重点联系城市(职建科)
8. 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能上能下改革深入推进,得到人社部事业司充分肯定(事业科)
9. 在全省率先开展“社保+商保”工伤认定服务新模式试点(工伤科)
10. 创新我市基金管理风险联防联控新做法(基金监督科)

## 2023年一季度“三争”工作统计表

单位	已争取到的省级以上政策 (注明批复单位和文号)	已争取到的项目 (注明批复单位和文号)	已争取到的省级以上资金 (注明批复单位和文号)
市人社局	<p>1. 入选全国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工作重点联系城市（全省除武汉市外，唯一入选）。【人社职司便函〔2023〕2号】</p> <p>2. 荣获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黄石研究基地授牌，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研究院黄石研究基地的授牌，对加强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最新理论研究、实践探索、着力解决劳动和社会保障发展中遇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更是促进就业创业的重大机遇。</p> <p>3. 大冶劳动争议速裁作为全省劳动争议速裁先行区典型经验被复制推广。充分发挥了先行试点示范引领、以点带面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了我省劳动争议速裁工作。也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做出了极大地贡献。 【鄂人社办发〔2023〕2号】</p> <p>4. 大冶市龙凤山现代生态农业园、阳新县北富生态种养基地荣获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园（全省仅20个）、阳新县瑞明家庭农场荣获湖北省返乡创业示范园项目。【鄂人社函〔2022〕239号】</p> <p>5. 黄石市被湖北省人才事业发展中心列为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处工作联系点（全省唯二），为黄石与省厅联合开展各项大学生就业创业活动抢占先机，极大提升我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质效。【鄂人社函〔2023〕7号】</p> <p>6. 黄石被列为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工作专班业务骨干（全省唯有7个地州市州入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组建推进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制度工作专班的通知》</p>	合计 (0项)	<p>1.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保基本养老金中央财政拨款资金23227万元（其中，市本级1073万元）。 【鄂财社发〔2022〕83号】</p> <p>2. 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15987万元（其中，市本级7239万元）。 【鄂财社发〔2022〕87号】</p> <p>3. 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12991万元（其中，市本级5965万元）。 【鄂财社发〔2022〕91号】</p> <p>4. 提前下达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拨款补助资金324万元（其中，市本级177万元）。 【鄂财社发〔2023〕2号】</p> <p>5. 2023年初拨付失业保险调剂金3314万元（其中市本级468万元）。 【鄂财社发〔2022〕104号】</p> <p>6. 2022年度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示范项目奖补资金170万元。 【鄂人社办函〔2023〕9号】</p> <p>7. 2023年1-3月省拨付企保养老金发放资金238855万元（其中，市本级173055万元）。</p>
	合计 (9项)	合计 (0项)	合计 (294868万元)